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

財務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成員

委員會最少有三名成員由董事局委任，包括非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

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應出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

委員會一般每月一次及在需要履行其職務時舉行會議。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及最少一名非執行董事。

書面決議案須經所有委員會成員通過及採納。

主要職責

- 1 審閱本集團重大收購、投資、資產出售及新項目之所有財務方面事宜及預算。
- 2 審閱及批准制定本集團的財務及年度營運計劃、預算及預測及其任何修訂。
- 3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包括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報告、股息建議及撥入儲備。
- 4 審閱資本項目實施行後的情況。
- 5 批准重要合約及重大變動。
- 6 審閱所確立的企業資本及營運應急費用，以及知悉要求提取不超出已批准預算的應急費用。
- 7 認可股份的發行和配發以及股份回購。
- 8 審閱及批准融資及財務風險管理的主要庫務政策。
- 9 按照公司管理權力守則所限審閱及知悉其他庫務事宜包括盈餘資金的投資、融資及再融資安排、外匯及利率風險對沖管理及其他銀行活動。
- 10 按照公司管理權力守則所限審閱及批准授出擔保及彌償保證。

- 11 按照公司管理權力守則所限批准重大索償及訴訟、提出或解決法律程序或仲裁。
- 12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年度保險計劃。
- 13 按照公司管理權力守則所賦予的權力批准或認可任何建議或決定。
- 14 履行董事局不時轉授的任何其他職務。
- 15 向董事局匯報委員會的任何決定及建議。
- 16 定期審閱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向董事局作出任何變動建議。

附註：董事局於2017年12月13日通過採納本委員會職權範圍。